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號



一、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核定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，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，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指數投資證券。

二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